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南建工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南建工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注1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为准

注2：此表如未正确填写，视为未提供

注3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